

**雲林縣 111 年度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個人資料
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暨同意書**

為執行/辦理「雲林縣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」之事由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，或未來將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蒐集目的：辦理本服務計畫定位服務之事由及相關行政管理、數據分析實證、報表產出。
- （二）個資類別：執行本服務計畫辨識個人資訊如姓名、性別、通訊、Email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等。
- （三）利用期間：至蒐集目的消失、申請服務起訖終止為止及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。
- （四）利用地區：除蒐集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（五）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- （六）當事人權利：您可向本服務計畫「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窗口：社會處老人福利科」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，電子郵件：
ylhg25234@mail.yunlin.gov.tw。
- （七）不同意之權益影響：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防走失服務計畫之相關服務。

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申請人：_____

簽名或蓋章（請親簽）

此致
雲林縣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